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9 重要事件通知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62(1)條訂明，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知悉有性質重要的事件發生，該受託人必須：

- (a) 在知悉該事件後3個指明工作日內，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列出該事件的詳情的書面通知，但在指引中指明本段不適用的事件除外；
- (b) 備存該事件的詳情的紀錄；
- (c) 准許管理局在日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及
- (d) 按以下規定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
 - (i) 有關通知須列出管理局所要求的該事件的更詳盡清楚的詳情；並
 - (ii) 在管理局作出該要求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該通知。

2. 《規例》第62(2)條訂明所提述的性質重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導致核准受託人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計劃的管限規則或核准受託人獲核准為受託人所須符合的條件的事件；及
- (b) 核准受託人以核准受託人身分行事方面或在以該身分行事的能力方面的任何重大改變。

3. 《條例》第6H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以：

- (a) 指明《規例》第62(1)(a)條不適用的性質重要的事件；
- (b) 就《規例》第62條適用的性質重要的事件提供指引；及
- (c) 就核准受託人須根據《規例》第62(1)(a)條向管理局報告的性質重要的事件，列出須予報告的最低限度的資料。

5. 憑藉《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C1.2條及D1.2條，《規例》第62條及這些指引亦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如適用）其受託人。

生效日期

6. 本修訂指引（2017年3月—第3版）於《201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2017年4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5年6月發出的第2版指引。

《規例》第62(1)(a)條不適用的重要事件

7. 管理局所指明的《規例》第62(1)(a)條不適用的性質重要的事件，是核准受託人或投資經理在「被動」的情況下觸犯投資限制，而該等違規事件的成因不是他們所能控制的，例如受託人或投資經理因一些外圍因素，如市場波動（包括匯率波動），或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行動令資金流入／流出計劃，而未能遵守分散投資的規定。

8. 儘管核准受託人不需要按照《規例》第62(1)(a)條的規定向管理局匯報該等事件，但在《規例》第62(1)(b)至(d)條（視乎何者屬適當而定）訂明的規定仍繼續適用。

《規例》第 62 條適用的性質重要的事件

9. 《規例》第 62(2)條列載的性質重要的事件並非詳盡無遺。作為一般指引，管理局亦會視以下事件為屬於《規例》第 62 條所指的性質重要的事件：

- (a) 任何涉及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涉嫌屬刑事性質（不論是否被裁定罪名成立）的行為或活動而可能對計劃成員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員工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不當或違法行為；
- (b) 由核准受託人所委任的服務提供者涉及任何清盤、無力償債，或任何由該服務提供者的規管當局對其作出紀律或干預行動的事件；
- (c) 由受託人管理的註冊計劃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人涉及任何清盤、無力償債，或任何由該保險人的規管當局對其作出紀律或干預行動的事件，或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人的情況出現任何可能對計劃成員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變動；
- (d) 任何影響到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而可能對計劃成員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命令或決定以裁定控權人作出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罪名成立；涉及控權人的任何涉嫌屬刑事性質的行為或活動（不論是否被裁定罪名成立）的事件；控權人被頒布清盤令或破產令；以及任何規管當局或專業團體決定對控權人採取紀律行動；
- (e) 任何導致根據註冊計劃的相關管限規則須暫停交易或限制贖回的事件；及
- (f) 違反按照《條例》的規定或管理局不時發出的要求而作出的任何承諾。

10. 作為一般指引，管理局亦會視以下事件為《規例》第 62(2)(b) 條所指，核准受託人在以核准受託人身分行事方面或在以該身分行事的能力方面有重大改變的事件：

- (a) 核准受託人向按《規例》第 29 條所規定的須就計劃而保持的保險提出申索；
- (b) 對核准受託人提出申索或法律索求、展開法律程序（包括仲裁法律程序）或債權人對核准受託人行使任何權力（包括行使在任何證券下的權力）的事件，而這些事件可能會損害核准受託人遵守《規例》第 11 條所載的訂明資本充裕程度規定的能力；及
- (c) 核准受託人的營運受到干擾，例如員工流失（包括集體辭職或解僱）及主要人事變動（例如更換負責營運、合規或客戶服務的主管），而這些干擾可能對核准受託人行使或履行《條例》下的職能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11. 核准受託人在決定一事件是否屬於《規例》第 62(1)條所指的性質重要的事件時，所作的判斷必須是人們合理地預期一名熟悉註冊計劃運作而且審慎的受託人所作的判斷。在《規例》第 62(2)條及上文第 9 或 10 段所列性質重要的事件皆非詳盡無遺。

在給予管理局的書面通知內須包括的重要事件的詳情

12. 按照《規例》第 62(1)(a)條的規定，核准受託人須在知悉有關性質重要的事件後 3 個指明工作日內，給予管理局列出該事件的詳情的書面通知。這類性質重要的事件須由核准受託人公司的行政總裁、合規主管、營運主管、職級相若的高層人員或董事匯報。在向管理局匯報該等事件時，核准受託人須在書面通知內至少包括以下詳情：

- (a) 事件發生的日期及予以糾正的日期（如適用）；
- (b) 匯報事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條例》、《規例》、指引或守則內相關條文訂明的原因；
- (c) 發現事件的機構／人士及發現日期；

- (d) 核准受託人知悉事件的日期及途徑；
- (e) 受影響的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
- (f) 事件涉及的所有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名稱；
- (g) 核准受託人或相關機構／人士在甚麼情況下發現該事件；
及
- (h) 事件的簡單描述。

倘若核准受託人在匯報事件時，未能向管理局提供若干資料詳情，則核准受託人須於匯報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管理局補充有關資料。

用詞定義

13.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4. 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任何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